

深圳证券市场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充分了解深圳证券市场退市整理期股票的交易风险（以下简称退市整理），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圳证券市场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从事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退市整理股票已被证券交易所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在一定期限届满后将被终止上市，风险相对较大。

二、退市整理股票，自退市整理期开始之日起，在风险警示板的交易期限仅为 15 个交易日，退市整理股票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投资者应当密切关注退市整理股票的剩余交易日和最后交易日，否则有可能错失卖出机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退市整理期间，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限内。

三、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买入后可能因无法在股票终止上市前及时卖出所持股票而导致损失。

四、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交易价格波动幅度可能较大，投资者应当注意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的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制度，投资者应当了解盘中临时停牌相关规定。

五、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 2 年以上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资产在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不包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六、上市公司被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可能为以下原因：交易类原因、财务类原因、规范类原因、重大违法相关规定被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投资者应当知悉相关股票终止上市的原因，注意相关风险。

七、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后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行情揭示可能与其他股票不同。

八、投资者在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退市制度、退市整理股票交易规定和进入退市整理期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退市整理股票。

九、按照现行有关规定，除触及欺诈发行强制退市的公司外，虽然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但须达到交易所重新上市条件，能否重新上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十、与主板市场相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构建了多元化的退市标准体系，可能导致创业板市场上公司退市的情形更多，退市速度可能更快。创业板将不再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措施，因而创业板不再有 ST 股票。创业板退市整理期届满，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转让。

十一、退市整理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

解。

十二、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退市整理期期间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机构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拟终止上市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营业部经办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